证券代码：688528　证券简称：秦川物联　公告编号：2025-016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至2024年5月14日期间累计回购股份10,436,909股。前述回购的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5年7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公司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累计减持不超过1,680,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形，公司将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025年8月7日，公司首次出售已回购股份151,960股，减持均价为11.86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1,96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0.09%，现将有关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10,436,909股
持股比例	6.2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0,436,90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首次出售回购股份

股东名称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7月17日
减持数量	151,96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7日～2025年11月6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51,96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1.82～11.90元/股
减持总金额	1,802,536.98元
减持比例	0.09%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当前持股数量	10,284,949股
当前持股比例	6.12%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减持回购股份收回资金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补充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本次减持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预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20万股的除外；

4、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基于以上要求及市场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完成减持的情形。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将在本次减持期间内，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5-064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80亿元

● 产品名称：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78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5年5月9日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化存款或稳健型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披露的《绝味食品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4月11日出具的《关于核准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36号），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608,00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52.2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80,363,993.26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相关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61,258,932.96元。上述募集资金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2月23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4714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5年8月7日，广西阿秀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期限	关联关系
中国光大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78	18,000.00	1/1.6/1.7	2025-08-07	2025-11-07	91天	无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的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78

（2）产品代码：2025101044 5H8

（3）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起息日：2025年8月7日

（5）产品到期日：2025年11月7日

（6）产品期限：91天

（7）委托理财金额：18,000.00万元

（8）合同签署日期：2025年8月7日

（9）预计年化收益率（%）：1/1.6/1.7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该笔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品种。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若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

3.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5年5月9日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化存款或稳健型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披露的《绝味食品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四、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委托理财是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1333　证券简称：广深铁路　公告编号：2025-010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7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8/14	—	2025/8/15	2025/8/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5年6月18日的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14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083,537,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95,847,59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8/14	—	2025/8/15	2025/8/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下段所述“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元。

持有本公司A股的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63元。如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商务部发布《便利境外机构享受有关税收的协定优惠操作指引》的规定执行。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即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63元。如“沪股通”投资者属于其他国家或地区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家或地区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议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可以按照规定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

（4）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其他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7元（含税）。

4.H股现金股息派发

H股现金股息发放不适用本公告。有关H股股息发放的安排，请参见本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在港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标题包含“支付二零二四年度末期股息”的公告。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755-25588150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和平路1052号

邮编：518010

特此公告。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证券代码：301052　证券简称：果麦文化　公告编号：2025-032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4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2、2024年4月9日至2024年4月1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4月1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4月24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4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4年9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25年8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1、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5月23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8,959,3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30000元人民币现金，上述方案已于2025年5月29日实施完毕。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

（四）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2、调整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授予价格由16.42元/股调整为16.37元/股。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实施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需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此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事项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办理指南》《管理办法》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8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设立背景及前期进展

（一）基金设立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齐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芯投资”）于2022年2月24日签署了《南京齐芯高精尖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拟共同出资设立南京齐芯高精尖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高精尖”）。南京高精尖总规模为10,000万元人民币（分期出资），其中：齐芯投资认缴10万元出资；公司认缴9,990万元出资。具体将依据项目的实际投资需求和进度分期设立。

（二）基金一期

南京高精尖第一期出资合计金额为3,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金额为2,997万元，齐芯投资出资3万元，投资标的为杭州利珀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利珀”）。南京高精尖与杭州利珀及转让方于2022年2月28日签署《关于杭州利珀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南京高精尖所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000万元。杭州利珀成立于2012年，其专注于工业机器视觉技术，以自研光学成像系统和图形化算法集成开发平台为技术核心，针对制成过程中的产品质量监测、生产流程追溯、制造工艺优化提供解决方案。

（三）基金二期

南京高精尖第二期出资合计金额为4,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金额为3,996万元，齐芯投资出资4万元，投资标的为苏州和阳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阳智能”）。南京高精尖与转让方于2023年4月3日签署《关于苏州和阳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南京高精尖所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4,000万元。和阳智能成立于2011年，业务涵盖电梯门系统、井道部件、曳引机、控制系统、召唤系统、扶梯桁架六大板块。和阳智能深耕电梯部件制造，产品种类齐全，是行业内产品线最为丰富的企业之一，也是国内电梯部件行业的领军企业。其中，和阳智能的扶梯桁架业务、直梯门系统业务品牌优势明显、行业地位突出。

二、基金进展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狮头股份”，股票代码600539）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南京高精尖所持有的全部杭州利珀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对杭州利珀的审计、评估工作已完成，根据狮头股份聘请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67,980.61万元。狮头股份向南京高精尖支付的现金对价为940.37万元，股份对价2,059.63万元，对应股份338.76万股，已收购南京高精尖持有的杭州利珀全部股份。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述基金进展情况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狮头股份收购杭州利珀的交易尚需经过获得相应批准、审核通过和同意注册等程序，可能存在被暂停、中止或取消，以及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后续相关进展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5〕060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1、2025年8月7日，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2025年8月7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监事会认为：此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侵犯公司及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发展需求，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分配基准为2025年半年度。

2、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根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母公司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60,796,082.14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85,168,962.78元，合并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1,856,325,196.92元。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因此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母公司2025年6月30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385,168,962.78元为依据。

公司拟定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本次董事会审议时，公司总股本896,225,431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13,820,809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元（含税），预计共分配现金股利176,480,924.4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1）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依照变动后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基数实施权益分派，并按照上述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2）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年度利润分配。

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本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3,820,809股，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220,724,415.58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及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即：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公司为积极响应《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指导精神，基于公司2025年上半年经营情况，以及对未来发展前景的预期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持续回报股东而提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与公司经营业绩、现金流及未来发展相匹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分配政策。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0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676、证券简称：顺威股份）连续三个交易日（2025年8月5日、2025年8月6日、2025年8月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8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书面问询方式向公司管理层及控股股东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开投智造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开投智造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前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 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经公司财务部核算，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未触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需要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公司已在深交所预约于2025年8月19日披露《2025年半年度报告》。目前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工作正在有序开展，相关财务数据未对外提供。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届时请以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相关事项确认函。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5-052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连续停牌直至终止上市、实施换股吸收合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将自2025年8月13日（即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日）开市起连续停牌，不再交易。2025年8月12日为公司股票最后一个交易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拟以向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重工”或“公司”）全体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中国重工（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中国船舶为吸收合并方，中国重工为被吸收合并方。

公司已于2025年8月5日发布《中国重工关于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6），公司将通过网下申报的方式向全体异议股东实施其所持部分或全部股份的现金选择权。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A股股票将自2025年8月13日（即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日）开市起连续停牌，此后进入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清算交收阶段，不再交易，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直至终止上市。

现金选择权实施完成及公司终止上市后，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A股股票将按照公司于2025年7月19日发布的《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交易报告书”）中确定的换股比例转换为中国船舶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发行的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有关换股事项请广大投资者参阅交易报告书的相关内容，特别提醒关注的是，中国重工换股股东取得的中国船舶股票应当为整数，如其所持有的中国重工股票数量乘以换股比例后的数额不是整数，则按照其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每一位股东依次发放一股，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如遇尾数相同者多于剩余股数时则采取计算机系统随机发放的方式，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

2025年8月12日为公司股票最后一个交易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八日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5-049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年8月6日，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有效表决人数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所属企业拟参与竞买山西省孝义市南阳区块铝土矿探矿权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所属企业参与山西省孝义市南阳区块铝土矿探矿权的公开竞买，竞拍价格不低于该探矿权的挂牌起始价。

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具体负责办理与上述竞买探矿权相关的一切事宜及签署一切相关文件。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7日

备查文件：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5-049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5年8月7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25华安证券CP007
短期融资券代码	072510154
起息日	2025年8月7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
票面利率	1.63%
期限	182天
发行日	2025年8月6日
兑付日	2026年2月5日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
发行价格	100元/张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刊登：

1. 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 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